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益”）、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蚌埠华益续担保 26,000 万元；深圳国显新增 23,625.43 万元，续担保 43,836.4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蚌埠华益 34,000 万元；深圳国显 72,058.8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以前年度有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有 69836.4 万元至 2019 年 4 月到期。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和各子公司资金需求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华益将于 2019 年 4 月到期的担保 26,000 万元提供续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国显新增担保 23,625.43 万元，同时为其将于 2019 年 4 月到期的担保 43,836.4 万元提供续担保（深圳国显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我公司与其小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上述各子公司依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申请，并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 7 名董事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波

注册资本：20,805.8238 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明路 37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ITO 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及相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2,5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63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0,543 万元），净资产为 34,9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93%。2017 年 1 至 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5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5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88,272 万元，负债总额 55,0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4,994 万元），净资产总额 33,1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40%，营业收入 24,440 万元，净利润 -1,049 万元。

被担保人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木兰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厂房 C、D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信息咨询、系统集成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显公司总资产为 175,9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3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9,26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2,010 万元），净资产为 52,6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0%，营业收入 243,8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1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0,606 万元，负债总额 146,4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5,9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5,064 万元），净资产总

额 54,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98%，营业收入 127,079 万元，净利润 1,576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75.58% 的股份，欧木兰等 5 位自然人持有其 22.38% 的股份，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4% 的股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各子公司依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与本公司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之前为各子公司所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均能及时还贷解除担保，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7,674.2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1%。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